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财字〔2020〕31号

---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住宿费退费事项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教〔2020〕23号)文件精神,经学校2020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现对我校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住宿费退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住宿费退费原则

疫情防控期间,对已按照学年收取的住宿费,学校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确定退费金额,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在校住宿时间15天(含15天)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15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其中:

1. 全日制本科生按照5个月退住宿费。
2. 研究生按照实际返校时间计算所退住宿费,其中:对5月份

返校的研究生，在 15 日及以前返校的退 2 个月、15 日之后返校的退 2.5 个月（6 月、7 月返校的研究生比照 5 月份执行），本学期没有返校的退 5 个月住宿费。

3. 自寒假起一直未离校的研究生退 2 个月住宿费。

4. 未缴纳住宿费的各类学生按照上述原则补交住宿费。

## 二、退费方式和时间

1. 计划财经处根据教务处提供本科毕业生名单、实际缴费情况等计算应退住宿费，在 6 月 30 日前将所退住宿费转入学生中国银行卡内。

2. 在 6 月份之后毕业的研究生由计划财经处在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时，根据实际缴费情况将所退住宿费转入学生中国银行卡内。

3. 其他在校的非毕业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本学期所退住宿费直接抵减其 2020—2021 学年住宿费；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在本学期退还住宿费的，则由学院统计退费学生名单、收齐住宿费收据后到计划财经处统一办理。

4. 来华留学生住宿费待学生返校复学时，根据实际住宿情况按日抵减以后学期的住宿费或从离校之日起按日退还住宿费。

## 三、报送时间要求

1. 教务处负责在 6 月 28 日前将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名单报送计划财经处。

2. 研究生院负责在 6 月 28 日前将各批次返校（含寒假未离校、

中途毕业)的研究生名单报送计划财经处。

3. 非毕业的学生因特殊原因要求在本学期退还住宿费的,各学院负责收齐相关资料后可实时到计划财经处办理退费。

4. 各学院负责通知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学校备案的中国银行卡若发生变更,请于6月28日前联系计划财经处办理银行卡变更手续;同时,通知学生请不要在7月30日前注销在学校备案的中国银行卡。

#### **四、其他事项**

1. 疫情防控期间,在学校有宿舍而选择走读的研究生,本学期不收住宿费;若8月份继续选择走读须办理退寝手续或缴纳住宿费。

2. 研究生院、学生处以及各学院应加强宣传,做好学生住宿费收费政策解释、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关注学生需求。

#### **五、联系方式**

计划财经处联系人:佟惠颖,电话:83687503,办公地址:南湖校区主楼409A室。

东北大学

2020年6月24日

